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获得备案无异议通知。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回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同时“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 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729 万股。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林洋电子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等2人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四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黄祖斌、张俊的原授予股份数量共为11万股，授予价格为5.54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为5.19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3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法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陈立坤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四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和2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4.9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分配预案，以2013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分配预案，以2014年6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截止目前，上述两次利润分配预案均已实施完毕。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立坤已离职，应当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股。

3、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和2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4.9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5.54 \text{ 元/股} - 0.35 \text{ 元/股} - 0.20 \text{ 元/股} = 4.99 \text{ 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426,000	66.28	-7,000	235,419,000	66.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5,426,000	66.28	-7,000	235,419,000	66.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0,400,000	64.87		230,400,000	64.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26,000	1.41	-7,000	5,019,000	1.41
4、境外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54,000	33.72		119,754,000	33.72
三、股份总数	355,180,000	100	-7,000	355,173,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陈立坤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000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9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激励对象陈立坤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000 股，回购价格为 4.99 元/股。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

- 1、林洋电子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 2、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电子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